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05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乐金健康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张东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本次授予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20.75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数量由原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0 万股，调整为 400 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决议。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5 月 18 日